

原单位未及时减员 新单位无法缴社保 派遣工发生工伤谁担责?

法院判决： 新单位支付3万元工伤赔偿

□本报记者 王香阁



劳务派遣工汪纯修应用工单位的要求，将劳动合同由礼人材劳务公司转到顶建企业管理公司，不料转签当月发生工伤。因原单位未及时做减员，新单位不能给汪纯修做社保增员，导致其社保费停缴，而且两家公司谁也不愿支付工伤医药费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那么，究竟该由谁来担责呢？在工会法律援助的帮助下，近日法院判决顶建企业管理公司向汪纯修支付3万元工伤赔偿。

被单位告到法院 工会律师鼎力相帮

不久，仲裁委裁决支持了汪纯修的请求事项。顶建企业管理公司不服，起诉到法院。

汪纯修是个普通的农民工，平生第一次当被告心里很忐忑，2016年6月，他找到工会求助。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经过审查，汪纯修符合受援条件，法服中心便指派工会律师张瑞为他代理案件。

张瑞律师接到指派后，马上联系汪纯修谈话，对案情进行全面了解。

介绍完事情经过，汪纯修满脸愁容：“单位迟迟不给我报销医疗费，我只好申请劳动仲裁，要求他们支付工伤医疗费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仲裁委裁决支持我，但单位不服又起诉到法院，

我还能拿到工伤赔偿吗？”

张瑞律师安慰他：“可以，只要您有有效的证据。”汪纯修点点头。

“不过，打官司都有一定的风险，您是否考虑清楚了？”面对张瑞律师的问话，汪纯修再次点点头：“考虑清楚了！”

“您说的这些是否属实？虚假陈述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您放心，我说的都是事实。”

“我们工会组织会帮你积极应诉，来维护你的合法权益。”

接着，张瑞律师又向汪纯修讲解了劳动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并帮他起草了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经过仔细研究案情，张瑞律师又写好了代理意见，为庭审作好了准备。

法院判决：新单位支付3万元工伤赔偿

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顶建企业管理公司认可从2014年7月1日起与汪纯修存在劳动关系，也认可该职工发生工伤后所产生的共计3万元的工伤医疗费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数额，但不同意支付此款：“汪纯修于2013年5月入职礼人材劳务公司，当日被派遣到伟易物业公司工作。2014年7月1日，他转签到我公司，在当月发生工伤。我公司对所有新员工，在入职当月就开始为他们缴纳社会保险，汪纯修也不例外。但在为他办理社保增员时，发现其原单位礼人材劳务公司在2014年7月尚未及时对他进行减员，导致我公司无法为汪纯修缴纳社保费，从而影响了他的工伤待遇报销。虽然没有给他缴纳社保费，但我公司在这件事上并不存在过错，所以不同意向汪纯修支付工伤赔偿。”

伟易物业公司的代理人表示：“2014年6月、7月的社会保险费和工资，我们均按时支付给了礼人材劳务公司和顶建企业管理公司。”

张瑞律师答辩：“虽然顶建企业管理公司主张其没有程序上的错误，不应承担汪纯修的工伤赔偿责任，但汪纯修在与顶建企业管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期间受工伤，并且工伤证、伤残等级鉴定都是由该公司为其申请办理的，所以应当由顶建企业管理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如果顶建企业管理公司认为该责任是由礼人材劳务公司造成的，应当另案起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最终，法院采纳了张瑞律师的意见，驳回了顶建企业管理公司的诉讼请求。

单位不服，又提起上诉。经过庭审，近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发生工伤近三年后，汪纯修终于可以拿到3万元工伤赔偿了。

(本文中案件当事人为化名)

派遣工转签发生工伤 新单位未缴社保拒担责

2013年5月，汪纯修入职到礼人材劳务公司。当日，单位与他签订劳动合同，并将他派遣到伟易物业公司工作。“2014年6月，伟易物业公司让我把劳动合同转签到顶建企业管理公司。对于我来说跟谁签劳动合同都一样，既然三家企业都同意，我就去办了，于2014年7月1日与顶建企业管理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他说。

同年7月14日，在工作时汪纯修的右脚受伤，其中两个脚趾开放性骨折。因为是在工作中受的伤，不久，顶建企业管理公司为他办理了工伤证。其后，单位又为他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经鉴定，劳动能力鉴定部门确认汪纯修已达到职工工伤与职业病伤残等级标准十级。

“我受伤后到医院看病，才得知单位未给我缴纳社会保险，所有医疗费都不能报销。”汪纯修说。

《工伤保险条例》第17条规定，职工因工负伤治疗，享受工

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治疗工伤所需的挂号费、住院费、医疗费、药费、就医路费全额报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7条的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十级伤残的，可得到7个月本人工资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汪纯修发生工伤后产生的医疗费，及其他达到十级伤残应享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加起来共有3万元。

法律规定，对于用人单位已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当劳动者发生工伤并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伤医疗费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工伤待遇的所有费用由单位支付。得知单位未给自己缴纳社保费后，汪纯修找到顶建企业管理公司领导要求支付工伤赔偿，但对方称自己没责，拒绝支付。于是，他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单位向其支付工伤医疗费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共计3万元。

■有问必答

提问：超市杂工 陈项意 回答：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胡芳

我受伤后辞职，能要求原单位申请工伤认定吗？

□本报记者 王香阁

超市杂工 陈项意：我今年45岁，老家在江苏农村，前些年与老乡一起来到北京打工。2016年春节前夕，本市一家超市急需招人，经熟人介绍我前去应聘。因我没什么一技之长，超市便让我做杂工，即哪个部门临时需要人手就让我到哪里去干活儿。

2016年9月的一天，在给调料柜台上货时，我右侧肩部受伤。我以为是肩膀拉伤了，过几天就能好，所以没到医院去看病，跟领导请了几天假在家休

息。一个月后，我的伤未好，而且右手根本不能提东西了，否则就会痛得要命。领导打电话问我还干不干，我怕影响超市的正常工作，就主动提出辞职。

后来肩膀疼痛难忍，我到医院检查，被诊断为肩部劳损、肩袖损伤。请问：目前我已主动辞职，还能要求原单位为我申请工伤认定吗？

胡芳：可以要求单位为您申请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从您反映的情况来看，您虽然现在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了，但您在2016年9月受伤时仍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当时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所以我认为您仍然可以申请工伤认定。建议您可以向单位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单位不申请

的，您个人也可以搜集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医疗诊断证明等材料，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直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年后上班单位易主， 员工向谁索要欠薪？

编辑同志：

我们是一家个人独资公司的职工。由于公司经营不善，亏损严重，以至于拖欠我们的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共计8万余元。春节放假前夕，公司负责人王某表示半个月即能收到一笔10万元的货款，等我们年后返工时便能结清全部欠薪。可当我们年后回到公司时，却发现王某趁我们不在之机，已将公司转让给他人经营并办理了相关手续，而他则携款走了且去向不明。公司现在的投资人认为，我们的工资是王某某经营期间欠下的，与他们没有任何关联，且他们已向王某支付对价，故我们只能找王某索要欠薪，而无权要求现在的公司担责。请问：该观点对吗？

读者：张芸芸等13人

张芸芸等读者：

该观点是错误的，即公司必须向你们清偿欠薪。

一方面，个人独资公司投资人的改变并不等于公司不复存在。《个人独资企业法》第22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招用职工的，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17条也指出：“个人独资企业因转让或者继承致使投资人变化的，个人独资企业可向原登记机关提交转让协议书或者法定继承文件，申请变更登记。”其中表明，在个人独资企业中，承担支付工资责任的只是“企业”，而非“个人”；变更登记仅仅是指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投资人的改变，而不等于个人独资企业的消灭，也不等于产生了新的个人独资企业，即不管是转让前还是转让后，都仍然是同一家独资企业。换言之，就是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的变更，并不影响该独资企业转让前、后对外的权利、义务。与之对应，王某虽然已经转让独资公司并收取对价，但针对公司来说，只是投资人的调整，公司的属性以及对转让前的权利、义务并没有随之改变。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向你们偿付被拖欠的工资。《劳动合同法》第33条规定：“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其中所指的“不影响”，当然的包括向职工支付、按照劳动合同所必须发放的工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9条第二款也明确指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业主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即公司必须以“实际经营者”的身份，就受让前所拖欠的工资，与王某共同承担清偿责任。（颜东岳）